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1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资源管理科	涉林单位、企业	是否按照规划方案设计开展森林修复、利用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2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资源管理科	涉草单位、企业	是否按照规划方案设计开展草原修复、利用或者违法破坏草原资源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3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资源管理科	使用湿地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划方案设计开展湿地修复、利用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4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林木种苗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中心）	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如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是否明确各级防火责任人，是否签订防火责任书，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及区域情况等。	查阅文件资料（责任制度文件、责任书等）、实地走访询问相关责任人、查看责任公示情况等	定期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重点防火期内适当增加频次（每月至少一次）	是
5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林木种苗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中心）	草原经营管理单位（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草原承包经营户等）	是否明确各级防火责任人，是否签订防火责任书，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人员及区域情况等。	查阅文件资料（责任制度文件、责任书等）、实地走访询问相关责任人、查看责任公示情况等	定期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重点防火期内适当增加频次（每月至少一次）	是
6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林木种苗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中心）	草种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是否存在超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存在劣质或者携带检疫性病害的种子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7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资源管理科	办理采集证的单位、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是否存在超越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序号	单位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8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资源管理科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许可单位、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是否办理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经营许可或者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9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林木种苗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中心）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国有苗圃等	是否依法取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记载事项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如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点、法定代表人等是否一致），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查阅许可证原件及相关申报材料档案资料，实地核对生产经营场所等情况。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是
10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苗木质量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苗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中心）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国有苗圃等	苗木质量是否合格，是否按要求填写苗木标签等。	按照相关抽样标准抽取种苗样品，查看销售的种苗实物标签	定期抽检，每年在种苗出圃销售等关键时段至少抽检两次	是
11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苗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中心）	林木种子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否存在劣质、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序号	单位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12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进行现场检疫、复检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p>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检局	全市苗木调运单位	检查调运植物和产品是否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	现场检查	根据苗木调运情况检查	是
13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p> <p>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p>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修复科	从事造林单位、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是否按照作业设计开展造林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1次	是
14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市、区两级林草部门	资源管理科	运输木材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否存在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不定期抽查	是
15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应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修复科	古树名木管理单位、养护单位	是否对古树名木采取措施保护，是否对古树名木档案进行管理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不定期抽查	是